

2025 年从化区国道 G105 线边坡灾毁修复工程监
理服务

监理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2025年从化区国道G105线边坡灾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从化区国道G105线边坡灾毁修复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地址：从化区；

(3) 项目内容：本项目对从化区辖内国道G105线（吕田至良口段）强降雨导致的5处边坡塌方进行修复。建设方案为1级边坡新设挡土墙，2、3级边坡新设护面墙，并增设坡面、坡顶排水系统。

二、项目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从化区国道G105线边坡灾毁修复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为签发开工申请时间至项目交（竣）工验收之日；监理服务期暂定为120天。

四、双方权利与责任

(一) 甲方：

1. 按本项目《监理合同协议书》规定，按时将监理费的请款资料上报给资金支付部门。

2. 甲方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文件规定，必须确保乙方能独立、公正地行使工程施工监理的职权，积极主动支持乙方的监理工作。双方应做到各负其责，相互尊重，密切合作。

3. 甲方应正式行文通知各施工单位，明确授予乙方与本项目监理任务相适应的权力，确保施工单位服从监理的监管和履行监理程序。

4. 甲方凡确定变更设计、增减工程项目等必须按基建程序办事，有正规的文件、图纸等作为变更的依据。若有重大的变更研讨，应主动通知监理参加。

5. 甲方应通知施工单位履行开工申请、审批手续，确保具备施工前准备条件合格才准正式开工。

6. 凡未经乙方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并进行质量签认的工程量，甲方应拒绝

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二)乙方:

1. 乙方应负责按本施工监理合同规定和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履行监理工程师的全部职责,负责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合同进行监理。

2. 协助甲方完善进场前应具备的资料,但对进场前的施工实体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3. 乙方应按规定以能对施工监理进行有效控制为原则,建立本项目施工监理组织机构,并派遣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1名,安全监理员1名。

4. 乙方每月应依时向甲方报项目监理情况,遇工程特殊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本监理服务合同,并接受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6. 乙方必须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严格监理、秉公办事。

五、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力

1. 乙方在所管辖范围内有权监管承包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工序,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符合有关合同规定和施工规范要求。

2. 所有不降低标准、质量,不增加项目造价和不延长工期的变更设计,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变更,但必须及时报备甲方。

3. 乙方应拒绝不符合规范要求材料、机械、设备进入工地使用;应制止不合规范的施工工艺,必要时可下令暂停施工。

4.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代表汇报项目质量情况和拟采取改进措施。

5.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代表汇报项目进度情况,对进度严重推迟的原因进行分析后提出拟采取的措施,报甲方代表审批后执行。

6. 乙方有权审查施工承包方的施工技术人员资格,并有权对不合格技术人员限期撤换。

7. 乙方只对已签字的工程质量负责。

六、监理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 监理服务费: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叁佰元整(¥88300元)。

2.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署十日内支付预付款,金额暂定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玖拾元整(¥26490元),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44150元),项目结算后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17660元)(具体金额以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七、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2017);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八、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和解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向从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十二、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三、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从化区太平镇神岗北路 183 号
日期: 2025.11.17

乙方:  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北环路 87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口支行
账号: 3602001019201242216
日期: 2025.11.17

二、廉洁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从化区国道G105线边坡灾毁修复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项目法人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交安设施维护服务招标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国省道及桥梁维护服务招标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第39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在2025年从化区国道G105线边坡灾毁修复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核查实施情况。
3. 向参建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依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6. 不向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依法对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8.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主导责任,加强项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与监督,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每半年一次做好“平安工地”的考核工作。
9.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0. 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认真检查落实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审核。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总监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各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重大风险源控制管理的跟踪巡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级领导、乙方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3. 监理单位和乙方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监理，并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监理工作程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 乙方应审查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量情况。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参与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6. 乙方应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进场检验验收情况，组织施工安全检查，督促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季度做好“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7. 在监理巡视检查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时，乙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

四、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2025年从化区国道G105线边坡灾毁修复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监理工作”，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以乙方为责任方，参与项目工作的所有乙方人员为责任人。

二、保密内容包括“2025年从化区国道G105线边坡灾毁修复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涉及的所有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数据、图片、照片以及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项目应用情况、甲方工作场所情况、甲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三、对第二点所述的所有保密内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四、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相关工作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六、乙方在项目过程中使用的计算机、活动存储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使用与保管，不得借给无关人员。

七、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公司参与本项目建设的人员名单，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如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八、无论乙方今后完成“2025年从化区国道G105线边坡灾毁修复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和技术资料。

九、如发生工作秘密和技术资料文档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未经甲方单位批准，不得擅自进入该单位的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十一、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